

**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**  
**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**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) 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哈工智能”)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, 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(亚会专审字(2024)第 01370005 号)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监事会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, 发表如下意见:

监事会就董事会对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表示认同, 公司监事会认同公司在 2023 年对于四个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平台公司已经加大了投后管理, 加强了对外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, 通过一系列的整改措施,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一些缺陷已得到了纠正, 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也得到了部分的消除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, 是慎重、严谨的, 自 2017 年起一直根据公司不同业务的模式, 选择能够向投资者清晰呈现公司经营情况的收入确认方式。在子公司天津福臻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, 一直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, 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天津福臻采用该等收入确认方式, 可以真实地向投资者反映天津福臻的真实经营情况。

综上所述,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情况, 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, 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, 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, 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, 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, 持续改进公司治理,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, 尽快解决相关问题, 消除该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, 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

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4月26日